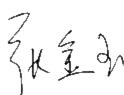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的 学院主楼及老运动场安装路灯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路灯基础、镀锌角铁、外墙箱、红砖,属于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91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铠铝电缆、铠铝电缆、护套线、铝线,属于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万方电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58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,从外
- 3. 空开、接触器,属于零售业企业,制造商为东清市克伦斯电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4. 路灯瓷白漆、底漆,属于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海恒工业涂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5. 中砂,属于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天哗建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6. 时间控制器,属于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

7. 路灯、LED射灯、扁灯带、圆灯带、灯带接头,属于零售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诚格灯饰厂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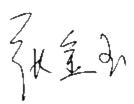


教主和











张宝和